

# 浅谈公司股权并购中目标公司或然负债的处理方式

周佳栋 律师

2017-8-7



## 全文

在公司股权并购中，收购方最大的顾虑在于目标公司遭受或然负债所致的损失，由于或然负债的不确定性，并且对收购方的最终利益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收购方处理起来往往更加谨慎。

目标公司的或然负债通常是指由于股权转让基准日前的原因引起的，在股权转让基准日之后由目标公司承担的，未列入目标公司负债明细表中的负债，或虽列入目标公司的负债明细表，但目标公司承担的负债大于所列明数额的那部分负债。

通常来说，收购方往往要求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的或然负债承担赔偿责任或担保责任，此种要求虽是合理的，但在实际交易中往往也会遵循如下一些原则。

### 一 转让方的豁免额度

鉴于有些或然负债即使是转让方可能也无法在股权转让之时做出精准的预测，故基于对交易相对方的信任，收购方会给予转让方一定的豁免额度，即当或然负债的数额在豁免额度内，则转让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若超出，则转让方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二 转让方的赔偿限额

在实务中，转让方与收购方往往会约定一个赔偿限额，即无论目标公司的或然负债多大，转让方的赔偿金额不会超出约定的限额。通常约定的限额为转让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能实际获得的股权转让款，此种约定的基础主要是根据获利原则。

### 三 或然负债的责任期限

转让方不可能对目标公司的或然负债承担永久性的赔偿责任。在实务中，通常会约定一个责任期限，在这个责任期限内，当或然负债变成目标公司的实际负债的，转让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这个责任期限一般也会和股权转让尾款的支付时间进行对应。

另外，收购方往往会排除几种或然负债，不适用责任期限，比如担保所致的负债以及行政处罚所致的负债等等。

#### **四 转让方对目标公司或然负债的担保**

收购方为保护自身的利益，通常会要求目标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等等对目标公司的或然负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涉及到自然人的，往往还会要求自然人的配偶一同承担保证责任。另外，收购方还会留存一部分股权转让款，用于对目标公司或然负债的一种担保。

#### **五 或然负债的纠纷解决机制**

这一点是许多并购案件中，转让方很有可能会忽略的。即当或然负债产生时，目标公司通过何种方式与债权人就债务进行处置。

当目标公司的股权正式交割后，转让方就失去了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此时当或然负债出现时，通常是由收购方控制的目标公司与债权人进行谈判、和解、诉讼/仲裁等等，而收购方出于目标公司承担或然负债后还可向转让方进行追偿的角度考虑，可能会对纠纷的解决不尽职，使转让方的利益受损。所以，转让方应当与收购方就或然负债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详细的约定，如不可擅自和解，或共同委派代理人参与诉讼/仲裁等等，使最终或然负债的金额限定在一个合理合法的范围内。